**总务部关于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后厨发生火灾的处理决定**

2017年4月26日上午9点15分左右，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后厨油锅起火，引发火灾。现场人员扑灭及时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0.371万元。经查，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负责人查小强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，在油锅加热的情况下，离开带油热锅，引发火灾。经总务部质量监控与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5月11日研究，同意饮食服务中心对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的处理意见，并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：

一、对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负责人查小强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引发火灾，做如下处理：

1）按照《总务部饮食服务中心风味窗口租赁合同》第八项第三条规定，对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负责人查小强经济处罚10000元。

2）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停业整顿。

3）责令梅苑餐厅一层风味一窗口在停业整顿期间对操作间设备设施、墙砖、玻璃等进行维修、更换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查小强承担。停业整顿期间，对风味二窗口造成的损失由查小强负责。

4）待整顿验收合格后，方可重新进行经营，暂时经营至暑假放假第一天。此期间，若再次出现违规现象，即终止合同，罚没合同履约金。

二、对饮食服务中心主任谈宏森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给予如下处理：

扣发谈宏森2017年5月份安全奖，并在总务部内部对其通报批评。

总务部质量监控与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5月11日